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文件

桂应急发〔2019〕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岑溪天马 石业公司河口花岗岩矿“7·13”坍塌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7月13日16时15分，广西岑溪天马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采场约60米高的顶部发生坍塌，塌方量约1000立方米，造成事故现场15人中5人被埋。经全力搜救，最后一名被埋人员于7月18日下午救出，经现场医务人员鉴定已经死亡，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鹿心社书记，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严植婵、副主席费志荣等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救援，营救被埋人员，防止次生灾害。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领导立即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有关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初步分析，事故主要原因是采石场不按设计分台阶开采，而是一面墙开采。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企业层面**，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安全管理混乱；二是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落实，没有及时发现采石场顶部存在较大裂缝隐患；三是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塌方前采场上方已出现落石征兆的情况下，仍然在危险区域作业。**监管层面**，一是行政审批把关不严，对该矿存在以坡角较陡的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未分台阶自上而下开采，一个独立山头多个开采主体，未责令停产限期整改。二是日常检查执法不到位，安全监管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该矿多年不分台阶开采、一面墙开采的情况下，事故发生前仍然证照齐全正常生产。**安全中介机构服务层面**，安全验收评价机构弄虚作假，该矿存在一面墙开采事实的情况下，仍出具“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的结论。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亡羊补牢，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依法严肃调查处理事故。梧州市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追责，在6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结束后，依据有关规定，将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二、全面开展露天矿山安全排查。各市、县要立即组织开展

一次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内容为矿山是否不分台阶不分层开采，即是否一面墙开采。检查结果由检查人员和县级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字确认，报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并经局长签字确认，于8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不分台阶一面墙开采的采石场一律依法立即责令停产整改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告知公安部门和供电部门停供火工产品、停供生产用电，企业对照开采设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报县级应急管理局后实施整改施工，完成整改经验收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整改无望或整改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三、严格安全许可强化现场检查执法。一要严把露天采石场安全许可关，发现采矿权设置不合理，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分割划界、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以山脊线作为矿界、同一独立山头设置两个及两个以上采矿权的，安全许可审批不得予以通过，并及时函告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安全许可条件审查，要增加专家数量，提高专家层次，确保查细查实，从严把关。二是要加强对采石场的动态监管，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执法计划强化检查执法，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的，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压实安全中介服务机构责任。每一个非煤矿山开采初步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文本和安全评价报告要有相应中介机构的

主要负责人出具对设计、报告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否则不能作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的依据。对出具不符合规范要求 and 矿山实际的虚假设计和评价报告的中介机构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五、加强信息报送。一是按照自治区政府的要求，各市于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送一次关闭非煤矿山工作进展情况。二是每月底前各市向应急管理厅报送一次颁发或换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情况。三是每个月底报送事故停产整改矿山企业情况。

六、做好汛期安全工作。各地要关注当地雨情，及时将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通知矿山企业，凡是接到预警，地下矿山必须一律立即停产撤人，雨后经检查待情况稳定后方可安排人员下井；露天矿山严防暴雨引发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尾矿库必须落实24小时专人巡查值班，完善应急预案和联防机制，严防垮坝漫坝事故。

请各市迅速将通报转发辖区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各非煤矿山企业并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19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经办人：潘海飞

联系电话：0771-5659005 （共印5份）